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树立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提高实验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确保实验室安全,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徐工院实设发[2024]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在我院实验室学习、工作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教学科研人员、实验辅助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实习人员、进修人员、科研合作等相关人员。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全员、全面、全程”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要求,实行教育、考核、评估、准入四位一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未获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二章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建立学院、实验室二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体系。

（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统筹、领导和资源保障等工作，结合学院专业特点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并监督落实。

（二）各实验室安全员结合所在实验室危险源特点，对在本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具体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准入。

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法规教育、规章制度、操作安全规程、事故处理方法、环境保护、自我保护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以预防教育为主，预防教育重点在于开展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触电、防机伤、防泄密、防辐射、防污染等教育。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包括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培训要把安全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与实验室典型事故案例、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危化品使用流程、特种装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防护装置使用、消防器材使用、自救逃生方法等内容相结合。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所在实验室危险源特点，有针对性的组织本实验室专项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实现实验操作目标所必

须掌握的知识或技术、解决实验中可能出现意外事件的能力以及消防、急救等知识和技能等。培训内容应与实验室风险评估内容相结合。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八条 针对学生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进行学习，同时依托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在线学习，发放《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线下学习。此外，还可采取教育讲座，专题培训，参观展览，案例教学，实验室事故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等辅助形式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章 安全准入要求与流程

第九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一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资格的取得须经过以下流程:

(一) 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课程;

(二) 按要求在“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平台上完成在线学习,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成绩合格;

(三) 学生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教师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责任书》。

(四) 完成实验风险评估,并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查。

第十二条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到发证机关复审考核,如电工、电焊工、锅炉工、压力

容器操作工、起重工、爆破工、金属焊接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作业人员等。

第十三条 外单位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应由实验室人员告知潜在的风险，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在实验室人员陪同下参观、学习，不得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跨学院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人员进入实验室前须由学院批准并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

第十四条 对存在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教学活动情况的实验室，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予以封停、限期整改。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实验室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